

#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驻政办〔2017〕103号

---

##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 2017-2018 年度优质小麦 “四专”发展的指导意见

(2017年9月30日)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，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，  
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小麦产业结构调整，加快发展优质小麦，促进产销对接，实现优质小麦专种、专收、专储、专用，提高供给质量，增加农民收入，根据《驻马店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实施方案》和全市优质小麦产销对接暨签约仪式会议精神，结合

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 一、明确任务，切实增强对优质小麦“四专”工作重要性的认识

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，紧紧围绕优质小麦发展，在稳定小麦面积的基础上，坚持市场导向、适应性种植、比较优势的原则，积极推进优质小麦产销对接，加快小麦品种和品质结构调整，形成优质小麦专种、专收、专储、专用的产业格局，推动小麦生产由普通粮向优质粮转变，进一步提高我市小麦供给质量和效率。

在稳定小麦种植面积的基础上，积极发展优质小麦，推进产销对接，扩大订单种植面积，力争2018年订单面积达到100万亩以上，与企业订单种植的规模种植大户发展到1000家以上，并初步形成优质小麦专种、专收、专储、专用和经营规模化、产销加一体化的产业格局。

## 二、突出重点，扎实推进优质小麦“四专”工作

**（一）搞好品种服务。**加强优质小麦订单服务指导，因地制宜，科学布局优质小麦生产区域，东部、北部砂浆黑土地种植优质强筋品种，黄褐土种植优质中筋品种。大力推广优质小麦品种，努力扩大西农979、百农207、矮抗58、郑麦7698、西农9718、怀川916等优质小麦面积，加快新品种引进、试验、示范，选择推广一批适宜我市种植的优质小麦新品种。重点做好优质小麦良种采购，根据规模经营主体的生产实际需要，集中采购优质种子，

降低种子成本，加强优质小麦种子质量监管，保证质量，减少生产风险，为规模经营主体搞好服务。优质小麦生产示范县按照有关要求，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列出专项资金，对订单生产的新型经营主体做好优质小麦生产统一供种，为全市优质小麦生产提供经验。

**（二）集成配套技术。**分区域、分品种研究高效栽培、管理模式，组装配套一批优质小麦生产集成技术，制定区域性、地方性的技术指导意见。各级农业技术推广组织和基层农技推广机构，要把优质小麦订单种植的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种植大户等规模经营主体列入重点服务对象，对其造册建档，明确技术跟踪服务负责人员，做好生产全过程培训、指导和服务，提高生产技术的到位率。并严格按照优质小麦生产技术规程各项要求，指导开展标准化生产。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定向技术指导，落实好优质小麦各项集成配套技术，重点抓好测土配方施肥、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、深耕深松整地、宽窄行种植等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，确保优质小麦高产高效。

**（三）提升农机服务水平。**认真落实专用农机耕种收获补贴政策，优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结构，加大深松机、秸秆还田机、打捆机、烘干机械等购置累加补贴比例，在享受国家补贴的基础上累加补贴原标准的 2/3；在全市开展农用航空器试验示范工作，每个县区要装备 5 台以上；市县区财政拿出专项补贴资金进行补贴，重点扶持优质小麦订单生产的新型经营主体，提升农机装备水平；加强农机农艺结合，推广土壤改良、机械深耕深松、

秸秆还田、增施有机肥等耕地质量提升技术，对优质小麦生产区订单种植经营主体深耕深松整地每亩补贴 30 元；壮大优质小麦产区农机合作社队伍，支持加快废旧农机更新及购置大型农机装备，增强服务能力。建设优质小麦农机化示范区，探索优质小麦全程机械化技术路线和作业模式；加强机收服务，遇到阴雨天气，积极协调调集履带式收获机，优先保障订单种植经营主体收割机械供应，确保机械化收割全覆盖，实现优质小麦丰产丰收。

**（四）开展专收专储，提高供给质量。**粮食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以“四优四化”为抓手，以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引导收购企业市场化收购优质小麦。要大力宣传单收、单打、单储存、单销售政策，打开流通环节，扩大销售渠道。可结合地方储备粮轮换计划，按照高于普麦价一定比例的价格收购优质小麦。要充分发挥粮食行业推动小麦产业转型升级的主渠道作用，切实解决优质小麦有人收、有钱收、有库存三大问题，建立健全优质小麦产后经营体系、服务体系。加快智能粮库建设，努力提升专收、专储、专用水平。

**（五）开展定向保险补贴。**加大优质小麦订单种植的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种植大户的农业保险支持力度，提高保险保障水平，进一步增强规模经营主体防范和应对大灾风险的能力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。对与企业签订优质小麦订单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（含承包经营土地 50 亩以上的农户），实行小麦灾害保险保费全额补贴。规模经营主体按政策承担的保费，由县财政负担，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形式给予补助。

**（六）落实优惠政策。**落实上级财政支农资金，优化支农资金使用方向，重点向优质小麦发展倾斜。加大市、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，发挥政策聚合效应，集中用于优质小麦发展。充分利用产粮大县奖励资金，对从事优质小麦订单生产的新型经营主体给予扶持。落实好国家对从事优质小麦购销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政策，财政列出专项资金，对与新型经营主体签订订单收购的企业，收购的优质小麦按收购量进行补贴。金融机构要对从事优质小麦订单收购的企业给予贷款支持，拓宽融资渠道，确保优质小麦订单收储有序开展。

### **三、强化措施，确保优质小麦“四专”工作顺利开展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一是制定方案。各县区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结合本地本部门实施，制订具体实施方案。二是明确责任。农业部门负责品种的布局、技术推广和服务等；粮食部门负责确定收购企业、数量监测单位、质量测检部门、与财政部门共同确定补贴细则，引导收购企业市场化收购优质小麦，创新业务种类，完善业务方案，积极开展优质小麦专收、专储工作，大力宣传单收、单打、单贮存、单销售政策，扩大销售渠道，实现优质优价，增加售粮收入；农机部门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合理配备及使用；金融部门负责收购贷款的支持；财政部门负责支农资金及各类补贴及时落实到位。三是加强协作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，主动提供优质服务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进优质小麦“四专”持续健康发展。

**（二）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。**建立完善土地流转服务体系，

开展流转各项服务，引导土地使用权依法、自愿、有序流转，提高优质小麦规模化经营水平。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，推进整村整组连片流转。要加大技术培训，分专业、分批次开展形式多样的新型经营主体职业技能培训，推动农业经营主体向职业化发展。要积极构建互联网农业综合信息服务体系，把“互联网+”的理念、思维和技术贯穿农业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服务全产业链，提升农业生产的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，提高规模经营主体的综合竞争力。

**（三）推进优质小麦产业化。**要组织本地购销、加工企业，参与优质小麦产、销、加一体化发展工作，积极引导预约种植、合同订购，大力发展订单生产，扩大订单生产面积。要搭建产销对接平台，定期召开产销对接会，促进产销对接，提高产销对接率。要鼓励新型经营主体组团生产、抱团销售，构建优质小麦产销基地，并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，积极推介我市优质小麦产品，提高产品影响力和竞争力。加强诚信体系建设，完善各项措施，促进农企双方诚信合作，构建互惠双赢的良性发展机制，确保优质小麦产业健康稳定发展。

---

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30日印发

---

